

附件1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

第 頁/共 頁

茲將下列戶號(帳號)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,請查照。

查詢日: 年 月 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: 年 月 日

戶名: 戶號:

開戶銀行代號: 負責人戶號:

帳號:

查 覆 結 果

一、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(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;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)

退票理由	已清償註記		未清償註記	
	張數	金額	張數	金額

1. 存款不足----->
2. 發票人簽章不符-->
3.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->
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
4.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->
前撤銷付款委託

二、拒絕往來資訊

三、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

四、偽報票據遺失資訊

最近三年內因「偽報票據遺失經法院判刑確定」紀錄 次。

五、開戶總數資訊

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戶。

六、其他重大資訊

七、關係戶資訊

說明:

- (1)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(*)註記者,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。
- (2)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,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,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,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,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。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,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,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(3)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,本查覆單「查覆結果」欄之資料,其中第一、七兩項資訊,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,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,另伍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。
- (4)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、團體,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。
- (5)本查覆單「查覆結果」欄之資料,第七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,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。
- (6)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、複製、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。
- (7)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,並經各該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簽章者,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。

資料來源:台灣票據交換所(01-888-8888)

經辦員: 有權人章: 單位章: